

《金蔷薇》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金蔷薇》

13位ISBN编号：9787532751501

10位ISBN编号：7532751503

出版时间：2010-9

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

作者：[俄]帕乌斯托夫斯基

页数：344

译者：戴骢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金蔷薇》

前言

康斯坦丁·格奥尔吉耶维奇·帕乌斯托夫斯基是苏联当之无愧的大作家。他的代表作《金蔷薇》是在苏联七十年的短促生命中得以流传至今的少数几部文学作品之一。帕乌斯托夫斯基一八九二年生于莫斯科。他的父亲是铁路统计员，祖父是扎波罗热哥萨克，祖母是土耳其人。他在《小传》中说：“我的祖父是个和蔼可亲的蓝眼睛的老人。他总是用嘎哑的男高音唱古老的歌谣和哥萨克小曲，经常给我们讲‘往昔生活中发生过的’、令人难以置信的、异常动听的故事。”“我父亲所从事的职业要求他头脑清醒地对待一切事情，可他却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幻想家。他受不了任何劳累和操心的事。所以他在亲友中是个出名的意志不坚的懒散的人，而且还是个空想家。用我祖母的话说，他是个‘根本不配娶妻生子’的人。显然，他有了这种性格是不可能在一个地方久居的。”“我母亲是个糖厂职员的女儿，性格严峻，处事专断。她一生都‘固执己见’，尤其是在子女教育问题上。... 如今教条主义极“左”思潮早已在我国分崩离析，文学作品审美价值的回归已成为衡量作品优劣的标准。那么这本阐述作家本人及世界许多大作家的创作心得的书，必将大有益于我国的读者。是为序。戴骢 2003年7月-2006年11月

《金蔷薇》

内容概要

《金蔷薇》是一部总结作者本人创作经验、研究俄罗斯和世界上许多文学大师的创作活动、探讨文学创作的过程、方法和目的的美文集。文学大师用他别具一格的文笔气势磅礴而又精致入微地描绘了人类的美好感情和大自然的如画美景，阐述了作家的使命、文学创作的目的和方法，使每一位读了《金蔷薇》的文学爱好者、文学创作者和文学批评家得到极大的启发。本书以新颖优美的文笔塑造的一个个鲜活动人的形象，具有无可抗拒的强大的感染力，给人留下不可磨灭的深刻印象，催发人们博爱的良好感情。中国现当代著名作家凡读过《金蔷薇》者，无不称赞这是一本不可多得的好书，并且肯定该书在自己文学创作的道上起过重要作用。相信这本书今天依然会给读者以诸多教益。

《金蔷薇》

作者简介

帕乌斯托夫斯基(1892 ~ 1968)，俄罗斯作家。出身于莫斯科一个铁路员工家庭。从中学时代起他就醉心于文学，1912年发表了第一个短篇小说。在十月革命和国内战争时期他比较广泛地接触俄国的社会生活，参加过红军，当过记者及报社编辑。这期间他创作了许多作品。使他一举成名的是中篇小说《卡拉 - 布加兹海湾》(1932)。后来他还写了一系列画家、作家的传记小说和历史题材的作品，如《伊萨克·列维坦》(1937)、《塔拉斯·谢甫琴柯》(1939)、《北方故事》(1938)等。卫国战争时期他当过战地记者。他于1956年发表的《金玫瑰》是一本创作札记，其中谈了许多创作体会和经历，受到广泛欢迎。后期他致力于创作长篇自传体小说《一生的故事》(1945 ~ 1963)，反映了19世纪末直到20世纪30年代作者的经历，是作者对创作历程和道德、精神内容的思考、探索的总结。帕乌斯托夫斯基的作品多以普通人、艺术家为主人公，突出地表现了对人类美好品质的赞颂，具有动人的抒情风格。他的短篇小说写得优美如诗，艺术水平很高，如《雪》、《雨濛濛的黎明》、《一篮云杉果》等。

《金蔷薇》

书籍目录

让·夏米当年也曾过过一段好日子。在墨西哥战争。期间，他曾在“小拿破仑”的军队里当兵吃粮。夏米可说是命大福大。他在韦拉克鲁斯。得了严重的疟疾病。于是这个病号还未打过一仗，就被遣送回国了。团长借此机会，托夏米把他的女儿苏珊娜，一个八岁的小姑娘，带回法国。团长是个鳏夫，所以不论到哪里都不得不把女儿带在身边。可这回他决意同女儿分离，把她送到鲁昂的姐姐那儿去？欧洲孩子受不了墨西哥的气候，闹不好就会丧命。何况神出鬼没的游击战争杀机四伏，常常会出现意想不到的危险。夏米回返法国途中，大西洋上暑蒸腾。小姑娘终日一言不发。即使看到鱼儿从油汪汪的海水中飞跃出来，脸上也没看一丝笑意。夏米尽其所能地照料苏珊娜：他当然知道苏珊娜期待于他的不仅是照料，而且还要抚爱。可是叫他这个殖民军团的大兵能够想出什么抚爱的方式呢？他能用什么来叫小姑娘开心呢？玩骨牌？或者唱几支兵营里粗野的小曲？但又不能老是这样同她默默相对。夏米越来越经有地捕捉到小姑娘向他投来的困惑的目光。他终于决定开口，把自己的身世讲给小姑娘听。他讲得虽然凌乱，可是挺详细，连拉芒什海峡岸边那个渔村的好些细节，诸如流沙、退潮后的水洼、乡村教堂那口有了裂缝的破钟、他那给邻居们治疗胃灼热的母亲等等都想了起来。夏米认为这些回忆中没有一丝一毫东西能够使苏珊娜开心起来。但叫他奇怪的是小姑娘居然听得津津有味，甚至还没完没了地缠着他把这些故事讲了又讲，而且还要他讲得一回比一回详细。夏米搜索枯肠；挤出了一个又一个细节，临了连他自己都不敢相信是否真有其事了。其实，这不是对往事的回忆，而是回忆的淡淡的影子。这些影子好似一团团薄雾，早已飘散殆尽。这也难怪夏米，因为他从来没想到过有朝一日还要他重新去回想他一生中这段早已逝去的岁月。有一天，他隐隐约约地回想起了关于金蔷薇的事。他家乡有个年老的渔妇，在娘家那座耶稣受极刑的十字架上，挂着一朵用金子打成的、做工粗糙的、已经发黑了的蔷薇花。但他已记不清，是亲眼看到这朵金蔷薇的呢，还是听旁人说的。不，大概不是听旁人说的，有一次他好像还看到过这朵蔷薇，他至今还记得那天虽然窗外阴云密布，海峡上空起了风暴，可是这朵蔷薇却微微闪烁着金光。夏米越往下讲，就越清晰地想起那朵金蔷薇的光华——在低矮的天花板下闪烁着点点金灿灿的火花。全村的人都很奇怪，这老婆子干吗不把这件宝物卖掉，否则准能卖到一大笔钱。只有夏米的母亲一个人要人家相信这朵金蔷薇是不可以卖掉的，因为这是当初，老婆子还是个嘻嘻哈哈的姑娘，在奥迪埃尔纳。一家沙丁鱼罐头厂当女工的时候，她的未婚夫为了祝愿她“幸福”馈赠给她的。“像这样的金蔷薇世上是少有的，”夏米的母亲说。“谁家有金蔷薇，谁家就有福气。不光这家子人有福气。连用手碰到过这朵蔷薇的人，也都能沾光。”夏米那时还是个孩子，他急切地期待着老妇人交上好运。结果连好运的影子也没见到。老妇人的小屋在风中颤抖，每天晚上屋里连盏灯都点不起。夏米没等到老妇人时来运转就离开了村子。直到一年之后，夏米才在勒阿弗尔碰到一个在邮船上当司炉的熟人。那人告诉他，老妇人的儿子，一位画家，出人意料地由巴黎回到了家乡。画家留着大胡子，是个快活而又古怪的人。自打他回来后，老妇人的小屋就完全变了样；不但充满了欢笑，而且十分富足。据说这些画家，只消信手涂上几笔，就能赚到一大笔钱。有一回，夏米坐在甲板上，用他那把铁梳子替苏珊娜梳理被风吹乱了的头发。苏珊娜问他：“让，会有人送给我一朵金蔷薇吗？”“世上什么事都可能发生，”夏米回答说。“说不定也会有个傻小子来找你的，苏珊。我们连队有个当兵的。别看他人挺瘦，运气可好哩。这小子在战场上捡到了半副坏了的金牙，就用它来请全连的人喝酒，喝得好痛快呀。那还是安南战争。时候的事儿。喝醉了酒的炮手们为了逗乐，一个劲儿地打白炮，有一发炮弹正巧落进一座死火山的喷火口，在里边炸了开来，可不得了，火山开始爆发了，突突地直往外冒岩浆，我部忘了这座火山叫什么来着！好像是叫喀拉咯一塔喀火山。火山爆发得好厉害！有四十个村民给活活烧死。你想想看，就为了这么半副假牙，有这么多人白白地送了命！后来才弄清楚假牙是我们团长丢失的。这事不消说只好悄悄地了掉啦，因为军队的声誉高于一切。反正那一回我们一个个都喝得烂醉如泥。”“这事发生在什么地方？”苏珊将信将疑地问道。“我不是告诉你了吗，发生在——安南。在印度支那。那儿的海洋烈焰滚滚，就跟地狱一样，可是海蜃却漂亮得像芭蕾舞女演员穿的那种花边短裙。安南那地方可潮湿哩，一夜的工夫，我们的靴子里就长出了蘑菇！要是我胡诌，就把我吊死！”在此之前，夏米听到过不少大兵们的胡诌，可他自己从来没见过一句瞎话。倒不是因为他不会说，只是从来不曾有过这种必要罢了。而现在，他认为他的神圣职责就是千方百计地使苏珊娜开心。夏米把小姑娘带到了鲁昂，当面把她交给一个瘪着蜡黄的嘴唇的高个子女——苏珊娜的姑妈。这老婆子浑身缀满了黑玻璃珠子，亮闪闪的，活像马戏团里的一条蛇。

《金蔷薇》

小姑娘一看到老婆子，就吓得紧紧地偎着夏米，把身子贴在他那件褪了色的军大衣上。“没关系！”夏米悄声地安慰苏珊娜说，轻轻地推了一下她的肩膀。“我们这些当兵的也是没法给自己挑选连队长官的。苏珊，你是个女兵，忍耐着点！”夏米走了。他好几次回过头来望着那幢死气沉沉的房子的窗户，只见挂在那里的窗帘连风都不愿去吹动。在湫隘的街巷中可以听到各家小店铺里时钟匆忙的滴答声。夏米的军用背囊里，藏着苏珊的一件纪念品——她扎辫子用的一条揉皱了的浅蓝色缎带。不知为什么这条缎带有一股子淡淡的馨香，仿佛曾在紫罗兰的花篮里放了很久似的。墨西哥的疟疾使夏米的身体垮掉了。他未能得到士官的军衔就退伍了。他是以一个普通列兵的身份复员回去过平民百姓的生活的。多少年过去了，夏米始终一贫如洗。他曾换过许多微贱的职业，最后当了巴黎的一名清扫工。从那以后，不论到哪里，他总是闻到一股尘土和污水的气味。甚至从塞纳河上越过重重房屋飘到街上来的微风中，从林荫道上衣着干净的老太婆们兜售的一束束湿润的鲜花中，他闻到的也是这种气味。……

《金蔷薇》

精彩短评

- 1、看完一本《金蔷薇》，比中学六年语文教学获益还多，感人的故事结合优美的散文笔触，只可惜作者没能再多活几年，不然就一定会有另一部媲美《金蔷薇》的著作了……
 - 2、淡淡的行文，喜欢
 - 3、在春汛时一条条水流经过的地方，如今到处都是一条条鲜花之流。——普里什文
 - 4、真诚
 - 5、总觉得豆瓣删了我很多记录……明明记得很久以前标过已读……
 - 6、俄国的文学底蕴太深厚了。这部作品还想再仔仔细细看一遍
 - 7、送礼的最佳选择
 - 8、粗粗读完
 - 9、高考完的假期，在小出租屋夜读的。
 - 10、印证多于启发，情感很珍贵。从前中外一样啊
 - 11、高三的时候就想看了，语言很优美，要是会俄语就可以看原著了。喜欢后面关于其他作家的部分。
 - 12、这本书算是创作谈界的鸡汤，但是作者文笔非常不错，人文出过他一本散文，可以看看。大段的景物描写，看着非常亲切，阅读经验里最初的几本外国文学是《童年》《钢铁是怎样炼成的》和《复活》
 - 13、即使是翻译之作，依然不减帕乌斯托夫斯基语言的魅力。
 - 14、文学大师用他别具一格的文笔气势磅礴而又精致入微地描绘了人类的美好感情和大自然的如画美景，阐述了作家的使命、文学创作的目的和方法，使每一位读了《金蔷薇》的文学爱好者、文学创作者和文学批评家得到极大的启发。
 - 凭一部《金蔷薇》，他就可以跻身于最好的散文大师之列。好的文学创作仿佛是从无数的尘埃里筛选出金粉来，最终凝聚成一朵美轮美奂的金蔷薇。
 - 15、翻译家太伟大了！
 - 16、有很多话很在理，特别是第一篇《金蔷薇》特别让人动容。记得在去年文学社的第一次活动的时候，我就是拿“金蔷薇”来勉励所有人的
 - 17、帮同事买的，不错。
 - 18、尽美矣。俄罗斯文学是有神性的
 - 19、刚拿到手。我不是喜欢写评论的人。昨天刚拿回来的帕慕克的小说《雪》和《纯真博物馆》，让我大失所望。他是我喜欢的作家。我却感觉买到的书不像正版的。可是今天拿到的《金蔷薇》，让我爱不释手。
 - 20、语言优美，画面感很强，尤其是风景描绘，美轮美奂。文章中穿插着各种故事，妙趣横生，像看一本小说，又觉得是在看一本文学创作理论。在书中，作者总结了语言、灵感、想象、洞察力、素材收集等写作上方方面面的经验技巧，受益匪浅。
 - 21、心灵的印迹
- 让你用心去发现生活。
- 22、前面说那么一大堆，只有文章结尾处才是干货？然后这些观点也并不新鲜。
 - 23、
 - 24、一位伟大的作家应该调动所有生活或者想象的情感经验去创作，一位伟大作家也定是拥有高尚的心灵品质。他们既磅礴浩荡，又细腻如水。重读金蔷薇依旧带给人汹涌而至的情感冲击，经历，感受，体验，不断洗礼。舒婷最喜欢的书便是这本。和《雕刻时光》一样，爱不释手。
 - 25、非常值得买的
 - 26、上译经典，值得收藏！
 - 27、文学，意味着——更敏锐地观察生活，更诗意地看待世界，怀着更崇高的目标去书写，去亲近自然，去热爱，去歌唱，去流泪，去远方。

《金蔷薇》

- 28、『文学家们，以数十年的时间晒去着数以百万计的这种微臣，不知不觉地把它们聚拢起来，熔成合金，然后将其锻造成我们的金蔷薇——中篇小说，长篇小说或者长诗。』一个我佩服的语文老师推荐的。
- 29、乌斯托夫斯基的《金蔷薇》，文笔清新流畅，理论性和文学性俱佳，不愧是大师之作，俄罗斯文学是世界文学史上的瑰宝明珠！喜爱！
- 30、绝对值得收藏的一本书
- 31、看着很精致的一本书
帮朋友买的，朋友说内容也不错
- 32、2013-12-19 写得真好.....对现在的我来说，颇多助益。大概是一个有些自负和严肃，但非常坦诚、骨子里很温柔的人，而且看得很准。有几篇像有岛武郎。想到的太杂，慢慢整理。将福楼拜和蒲宁列入计划中。
- 33、8.24-10.6
- 34、写得真是太美了，太美了，太美了。。。。。。诗歌在它面前都黯然失色。读完电子书，又买来纸质书，值得珍藏。
- 35、帮一个六年级的孩子买的，她听说这本书好看，看完后，认为很多东西还不是很懂，应该是成人看比较好！
- 36、最喜欢的散文集~印象最深的是作者流畅通俗清新的笔调散文诗一样的语言为我们讲述着完全不枯燥的理论。还记得因为看完上译这版作者提到俄语之美，选修课一度想学习俄语。
- 37、非常经典，装帧极佳。
- 38、听说不错，还没读呢
- 39、终于买到了，在学校图书馆看过一遍，之前因为没有这个版本，所以买了一个别的，但不好，这次真开心O(_)O~
- 40、散文化的语言，春风化雨般提升你的感悟力。
- 41、嗯，这本书有一点枯燥，就第一篇里的故事吸引人一点吧，大概是要静心读才能真正体悟这本书
- 42、好书！对苏轼有了新的了解！
- 43、金蔷薇的翻译文笔清新，书籍的装帧也一样好。
- 44、书终于拿到了，好喜欢这个版本的，封面好。内容也好。爱不释手。
- 45、作家的自我修养
- 46、不知要等到什么时候
- 47、还好啦 还没看完别人推荐
- 48、书不错，外面有塑封的包装，没有损坏。。
- 49、2016第十四本帕乌斯托夫斯基《金蔷薇》读完，俄罗斯式的沉寂之美，每一个词汇都是民族式的传承，是一粒粒金粉扩散播种，再沉淀成为一种民族的气质。从帕乌斯托夫斯基自己追寻灵感与词汇的小故事里感受文学创作的幸福感，也听作者讲安徒生、莫泊桑等创造背后令人唏嘘的机遇，从大师的讲述里去偶遇其他大师，蒲宁的极致之美诗意的文段令人向往，契诃夫香烟盒上捕捉的点滴和雅尔塔山峰上的积雪浪漫过了头，美文令人心醉，轻易就能激起无限阅读和写作的欲望。
- 50、很美好，但当这一切都放在一起时，就没那么美好了。
- 51、词语的美丽
- 52、启发灵感的书
- 53、喜欢这套译文经典，质量很好。
- 54、经典之作，我们应该心怀感激，庆幸我们能够有机会读到好书
- 55、這本書以文學的方式講文學，頗有中國古代以詩論詩的風格。由於語言差異，對俄羅斯詩性的語言往往是自然的不能深刻的理解
- 56、我还是喜欢第一个故事
- 57、五星不够给啊
- 58、作者想要说的东西，看着还是不错的，但是不太喜欢语言风格，太偏美文了，一些深邃的东西就被矫饰的语言掩盖了
- 59、激起了我对俄国文学作品的兴趣
- 60、经典之作，越看越有收获

《金蔷薇》

- 61、很喜欢这本书的作者。书的内容也很有价值。都是真知灼见。
- 62、有些篇章很喜欢，有些耐不住性子，快进了。
- 63、回味无穷 受益匪浅
- 64、封面很好。封面纸质比较不容易吸水，很大程度保护了书本。内容也好，字的间距也恰当。
- 65、还没看 在我们学校图书馆看到的最新版译文丛书 不能外借 所以买来了
- 66、译文经典，喜欢这个系列，设计很有范
- 67、很喜欢这本书，在网上也看过一部分，喜欢作者描述的淡淡的感受。
一本安静的书，安静的读着，心也会慢慢沉淀。。。
- 68、书还没有读，从包装看是正版，而且这么长途一点都没有损坏，当当的信誉一直不错，谢谢
- 69、即使经过翻译，也还是能体会到文字的优美和俄罗斯的魅力。
- 70、早在十多年前，忙碌地学生生活的间隙里，我就读过这本让人爱不释手的集子。在苏联的作家中，帕乌斯托夫斯基的名声也许远不如其他几位体制内来得响亮，但凭一部《金蔷薇》，他就可以跻身于最好的散文大师之列。好的文学创作仿佛是从无数的尘埃里筛选出金粉来，最终凝聚成一朵美轮美奂的金蔷薇。
- 71、金蔷薇，这是孩子必读书目之一。通过孩子的作业我才逐渐了解这本书，阅读之后，可以启迪人思考人生哲理。
- 72、讨论创作技巧的书，能从中受益的书很多，但能在“ ” 指导“ 同时，还能带来强烈感受力，令读者身临其境般体验的，恐怕只有俄罗斯作家能干得出来。
- 73、一则则优美的故事，让我在读过后就爱上了俄罗斯旷远，幽静的土地。
- 74、挺好的，译本与之前的相比要详细
- 75、内容自然无可挑剔。精装书本，看着不错，但封面图案我不喜欢，过于繁复，眼花缭乱的。
- 76、诗意的文字读来虽没多大波澜，也没昏聩欲睡的感觉。跟随作者去亲近那些文人，而阅读之前也需要一定的文学储备量。或许先看他其余的小说会效果更加。
- 77、这是一本好书，这是文学院老师推荐阅读的
- 78、好看好看真好看。
- 79、2017第一本书
- 80、很多年前看过，这次精装的很漂亮，买来珍藏
- 81、好= =
- 82、封面很不错，字小了点。
- 83、文字很内容一样美 最喜欢夜行的驿车。这本是送朋友的
- 84、I512.65
- 85、好书，效果看读后再讲，我想多读点书总是有好处的。
- 86、写作札记
- 87、诗一般优美的语言，一个一个小故事串联起来，如同一串珍珠，又像一股清泉，文学的写作方法却已经自然蕴含在里面了。
- 88、金蔷薇，安徒生的故事都让我印象深刻
- 89、好，没错。每一次看都能有所感动。
- 90、嗯.....怎么说呢，很真挚，里面的确有很多美好景致的描述，没有生活经历的人是写不出的，即使有想象这一伟大的创作要素，可是必要的写作还是需要生活的阅历。
- 91、很久没有静心读书了，读得有些慢！但语言还是不错的！
- 92、那些小说，是充满了怕和爱的生活本身
- 93、译文经典系列选取的作家、作品和译者都颇费心思，不是译林那种胡拼乱凑出来的，好书！自然想方设法收入囊中，摩挲把玩，翻读之间，惬意啊
- 94、很美的作品
- 95、高中收到的礼物，也是极具转折和象征意义的一本书。上面还有某个人的札记，至今心念感恩。创作是一生的事情，再孤寂、再繁琐，你若能坚持，生命会多很多不同的况味。北境的阴冷与萧瑟尚能催生炽热多情的文字，有什么理由人在水墨浸染的江南反而会单薄无感呢？所以，劝君去坚持和体味。
- 96、包装不错，东西也不错

《金蔷薇》

- 97、作家的心路历程
- 98、突然想起我看过这本书。。。
- 99、文字和文字的书，今年关于俄罗斯的好书很多，这本算是预热。
- 100、看不下去.....
- 101、书质很好，现在每天都在看，值得收藏

1、一条叫彼季的小狗，在寒风呼啸的西伯利亚的冬天，跟着身为流浪汉的主人，躲在小吃店门口取暖。经不住饥饿，它跑到别的客人那里去，两条前腿搭在椅子上，希望能得到一点施舍。主人怎么呼唤，它也只是摇摇尾巴不肯回去。站累了，它立不住了，两条前腿耷拉下来，可一碰到湿哒哒的前胸毛，它又重新锲而不舍地站在那。被年轻的客人嘲笑它为“乞丐小狗”后，难忍屈辱的流浪汉主人掏出口袋里仅剩的几个硬币，给彼季买了一个它梦寐以求的夹肉面包，两人在寒风的夜色里，哆哆嗦嗦地分享那个夹肉面包。还记得重读这段文字的时候，室外正是盛夏，大风将白色的纱帘吹得满屋都是。不知道彼季是一个杜撰的角色还是曾经真实存在过，这都不重要，因为它早已消失了。这是帕乌斯托夫斯基的经典文学著作《金蔷薇》里一个小小的角色。过去也曾读过几遍这本书，每一篇短文都很美，有人说一篇短文集子总有几篇文章是凑数的，读者要自己甄别高低。可这本书就不用费这种力气。为难的是每次重读时要在这么多珠玉中挑出哪几篇来温习。从前最喜欢“钻石般的语言”。比如，“矮林区的泉水”。将文字比喻成为宝石。宝石的光泽本身就使人感到神秘。就像“海蓝宝石”，这种宝石透明的深处固然有淡绿色和浅蓝色的柔和色调，然而这种宝石的主要特点却在于它被一种纯粹的银光从里到外照得亮晶晶的。有些文字的诗意就像这宝石一样，静静地伫立就将人们的目光吸引过去。湿哒哒的“青苔”；嘎嘎作响堆满腐烂树叶的“森林”；脆弱易碎带着小孔的“融雪”...可如今，“彼季”栩栩如生得几乎要破纸而出。还有那“在卡车的车厢里”的司机。沉默寡言的司机和作者一日数次地趴在滚烫的地上躲避空袭。在一次这样慌慌张张的空袭后，司机告诉他，趴在子弹下边的时候，他总想，如果能活着回到他的家乡-科斯特罗马的森林去，他只想当个护林员，“带着我的老婆-她脾气好，人又长得俊-和小闺女一块儿去，住在护林哨所里。”遍地青苔的密林、潮湿的林莽、东倒西歪的被风吹断的树木、霉烂的树叶和朽烂的树桩所散发出来的似碘酒一般的气味、淡绿的暮色以及无边的寂静。无论太阳多热烈，被参天的树林遮挡后，林子里就只有零星的金色的光，哪怕是仲夏，林子里也是凉嗖嗖的。一到下午，林子里就黑了。树叶一层层地铺在地上，走上去软乎乎的，但有时候若是觉得树叶在挪动，要疾走开，也许是一条盘蛇在里面扭动。猜想这位护林员思念的森林，和我想念的有点相似吧。还有发生在著名的切尔诺贝利镇上的爱情故事。这篇文章写成的时候，切尔诺贝利的悲剧还没有发生，那时候只是一个普通的小镇。郝莉思嘉，漂亮得任何人见了她都会不由自主抬起腿跟在后面。这么漂亮迷人的郝莉思嘉是个正教姑娘，却和犹太教的约夏一见钟情。尽管约夏家的房子连一只山羊住着都嫌太挤，郝莉思嘉却不在乎；约夏可爱的妈妈-彼霞大婶像迎接公主一样欢迎异教的姑娘进了自己家。双方的主教却百般阻扰，不仅在教堂里诅咒他们十辈子的祖宗，还发动全镇的小孩子都追着郝莉思嘉嘲笑她，居民们将约夏家的房子涂满柏油，警察局长也充当了教会的工具：将约夏关起来。郝莉思嘉在外界的嘲笑，隔离，丈夫被拘留惩罚的压力下，心竭而死。而约夏，从警察局出来后，就变成了一个酒鬼和疯子，原本他该是个医生。世界上原来这么多事情都没有理由，也没有公平，可爱的人也并不长命。帕乌斯托夫斯基自认为，文学应当起到英雄主义和教育的作用。最近处于长期的病痛、经济的窘迫以及独自生活的孤独中，对生活既有怨恨也有恐惧。可这可怜可爱的“彼季”，想当护林员的司机和随风消逝的漂亮得令人控制不了腿的“郝莉思嘉”，竟然让人的心不知不觉柔软下来。美好的东西看起来毫无价值，可他们在人生的长河中留下这一抹蔷薇色的印迹。这蔷薇，让那些痛苦的插管啊，算计着过日子的苟且啊，生病时无边无际的恐惧啊，好像在大风里都飘散开来。

2、记日记的人，确实见过不少，日日记的，非常佩服那毅力，尤其佩服他们愿意在深夜用紧张的时间，认真做这一件无法展示的事情。这和博客的性质完全不同。关于日记本，小学中学，算起来有三四本。可是延续了几个月，终于都没有坚持下去，而其原因并不是我的懒惰，而是记日记这一行为，实在是容易引起我的强迫症。在第一天，可能只是几件有趣的事情，忍不住认认真真写下来，但是一旦审美的开关被打开，那运转就开始无穷无尽，从第二天开始，事物开始拥有源源不断的激励，我的触感变得异常敏感，对于所有的细节都有了超乎平常的感知，连语气的变化都会像一阵狂风让我颤栗不止。我不能抑制地感知世界，感知一切，所有的微弱光芒都被无穷放大，我渴望把一切都记录下来，任何事情都拥有无比强大的美的含义和意义，使我忍不住相信，这一切的片段都对我的未来有着极其重要的价值，如果不能全盘记下来，权衡彼此就是一件完全不可能做到的事情。我必须随身带着本子，每过几分钟就要把说过的话，发生的接触完全照实记下来，我不能停止，而忽略任何一个细节都让我不安和烦躁。于是到后来，我发现我唯一能做就是不断的记录，别的事情完全不能进行。可即使

我坐着一动不动，思想的盘旋也使得笔头必须在场。我变成疯狂的机器，而相机和摄像机都会断电或发生故障的一天时间，便也是我无法承受的长度。这一切的唯一解决方案就是，停止记日记。只要这一细节遴选的过程停止下来，我就不会被选择困难症折磨的无法理智。正因为这样的原因，我常常担心，这是不是什么可怕的病症？我的焦躁，暴躁脾气，无耐心，都在此刻显得如此不合理，反社会。可我必须生活。《金蔷薇》中写道作者对契诃夫的情感时，写了一段自己和一群作家的故事，这一段故事成功安慰了我。我把它抄下来，带回了家，呈现给你们。“我们许多人都有一个坏习惯，喜欢把电话号码，一些想法和印象，用三言两语记在香烟盒上。可往往事后就把这些香烟盒弄丢了，于是我们生活中的不少日子就一股脑儿随着香烟盒一起从我们的记忆中消失。“其实，一天的生活完全不像我们想象的那么简单，那么短促。你们不妨试着去回忆回忆随便哪一天的情况，一分钟也不要漏掉，把所有在那天遇到的人，谈过话，产生过的想法，有过的举动，以及所有发生过的事情和精神状态，既包括自己的，也包括别人的，统统都回忆起来，那你就深信，要再现这样一段时间，就得写一整本书，如果不说是两本的话。说不定甚至要写上三本！”有一天，契科夫的传记作者亚·约·罗斯金建议我们这些聚集在雅尔塔作家之家过冬的人，都来从事这一如果他所戏称的“写作”。“我们欣然接受了罗斯金的建议。每个人都开始写起各自的《一日之书》来。但很快大家都搁下笔不写了。原来这项“写作”极端困难，连那些写作技巧高超、卓有经验的巨匠也几乎力不胜任。它要求不间断地进行紧张的回忆，尽管免去了作家呕心沥血地思考题材、情节和结构这类伤脑筋的事——因为这一切都由生活本身向我们提供——可仍要花费许许多多时间。”作者说到不少其他的事情，都是和伟大作家的交往（尽管这“伟大”只是教育部所谓的伟大作家，并不是我所认定的），而他喜欢的消遣之一是拜访名作家的故居，其二是在一个世外桃源的好风景中独自写书。周围是孤单的人，停滞不前的时代，衰败因此安稳无比的郊外，没有政治，经济，人际交往，风暴。以我的理解，在这样的环境下，作家可以认真感受穷苦，痛苦，孤立，绝望，欣赏其中的美，成就不道德的伟大作品（伟大作品和伟大作家的日常必定无法具有参与感极强的道德，否则他根本无法成为一个出色的旁观者，读心师，记录员，而呈现自然本身一样感染力不可比拟的真实感，详细可以参见《金蔷薇》中写的契科夫的一则轶事，他如何让一个充满爱的纯洁女子成为妓女，而另一个故事中巴尔扎克做的更为绝妙）。每读一点都有很多感悟共鸣。这是一本值得收藏的书！

3、一朵美丽的金蔷薇不得不承认这是一本美文集。带给我们不仅是美的享受，更点燃了写作的美好梦想，只要肯写便能成功的画面时常浮现眼前。为什么用“画面”这个词而不是“幻想”，因为这个梦想是如此的真实与具体。沙梅的金蔷薇是金子打造而成，毋庸置疑是美丽的，然而这个美丽却饱含着沙梅对苏珊娜的真挚感情，没有这份感情的附带，这只金蔷薇不过是一块金子。看完沙梅的故事令我马上想到了老家村子里一个老光棍的故事。老光棍是一个画家，年轻时也是当地小有名气的人物，在那个年代擅画毛主席肖像而出名。画家的具体作品我这年龄的人未曾亲见，至今仍可得见的是附近村庄画在墙上的计划生育宣传画，从那已不太明晰的画幅仍可见画家当年的娴熟技艺。其实老光棍是结过婚的，对于这一点我也是在老光棍自杀之后才得知的。那一年画家自杀了，这在当地引起了不小的轰动，并不是因为一个伟大的画家自杀而引起的，原因却令人唏嘘。在整理画家遗物时发现了一幅美丽的画卷，画中是一家四口欢笑着在一片白桦林的野餐，旁边有题款：“献给一个无法挽回的承诺”。正是因为这一题款令画家死后再次成了当地轰动的绯闻。这要从画家年轻时说起……年轻时候的画家有一个美满的家庭，温柔贤惠的老婆，乖巧听话的一子一女，幸福不过如此。画家也十分满意自己的生活，偶尔出外画幅宣传画，大部分时间属于家庭和自己自由创作。常理来说，这样的幸福应当会持久下去，然而生活比戏剧更加戏剧化，问题在画家身上慢慢暴露出来。那个年代我们村子每家几乎都有一口水井照顾日常的饮水和生活。画家家里也有这么一口井突突的在院子中央，井口是用青石筑起高于地面半米，井上用木板遮盖起来，用水时掀起木板放下水桶提水。院子里种着花花草草，一派田园风光。后来画家在井的旁边挖了一方池子，用水泥抹平，每天从井里提水到进池中。然后在池子里养着金色的鲤鱼，到夏天的时候池子中间长出了莲花，有粉红色有白色的，淡淡的荷香飘逸半个村庄。池子的周围开满各式各样五颜六色的花朵，“洋鬼子花”繁育能力最强，不出两年满院子都是，进了院门最担心的就是会踩到这娇艳的花儿。一眼望过去，整个院落美不胜收，相信画家画作里不会缺少这个院落。这一切都很美，也很正常，然而在这美丽之下隐藏着一个画家的怪癖。一直想如何表达这段描述，前面将这一个院落描绘的美轮美奂，却要说一个破坏这一画面的所谓怪癖，实在于心不忍。没办法还得继续把故事讲下去，画家的怪癖是要他们全家饮用那池中水，喝水、洗衣服做饭都要用这池子里的水。为此画家还将井盖加了把锁，需要向池中加水才会打开井盖提水。至于画家为什

么要这样做，我只能说这是他的怪癖，也许这样属于“自然派”，谁能说清楚呢。老婆孩子当然不会违背画家的意愿，尽管有些许不情愿。全家人一直喝池子里的水，倒也没发现有人生病，姑娘却越长越水灵了。

4、一个老清洁工。他给一个年轻女孩做了一朵金蔷薇，后来他死了，那个女孩并不知道。一个文学家买下了这朵蔷薇，记下了这个故事。原来在很久以前，清洁工夏米还是大兵夏米的时候，他们就相识了。那时候夏米得了疟疾，不得不回国治疗，团长正好要将小女儿苏珊娜送回去，便托付给夏米照顾。船上，那当然是很长一段时间，有白天也有夜晚，夏米给苏珊娜讲故事，其中一个便是关于金蔷薇的。那其实是他妈妈讲给小时候的他听的，总之就是获得金蔷薇的人能得到幸福。苏珊娜很喜欢这个故事，在很多年后他们再次相遇的时候，她还记得。那是很多年以后了，复员的夏米身体不好，只能以清洁工的身份勉强生活，他遇见苏珊娜的时候就是这么一个邋遢的清洁工，而苏珊娜正和他的演员情人闹矛盾。相逢很短暂，苏珊娜被男朋友接走了，但她还是留下了些什么，她说她记得那个故事，她想要一朵金蔷薇。故事到这里就要进入尾声，夏米自己做了一个簸箕，把首饰店的尘土背回家，夜里悄悄地扬起灰，把金粉一粒粒的分离出来。这是一个浩大的工程，但他做到了，后来他完成了这个金蔷薇，但他再也没有见过苏珊娜，很快他就死了。一个人为了另一个人做了一件美丽的事，而对方并不知道。《三体》里云天明送了一颗星星给程心，而程心却正要劝他去死。《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里，那个女子毕竟还写了一封信，而夏米到死也没有将蔷薇送到苏珊娜的手上。这是一个悲伤的故事。可是，故事还没结束呢。文章的最后，康·帕乌斯托夫斯基用那个文学家的口吻，为这本书拉开序幕：我们，文学家们，以数十年的时间筛选着数以百万计的这种微尘，不知不觉地把它们聚拢，熔成合金然后将其锻造成“金蔷薇”——中篇小说、长篇小说或者长诗。后面的篇章，便是讲这个过程：作家如何从数以百万计的微尘中炼出蔷薇。《摩崖石刻》从动机开始解剖写作。借用摩崖石刻上的铭文——悼念所有死于海上和将要死于海上的人——来说明“作家的写作不是一种墨守陈规的手艺，也不是一种行当。作家的写作是一种使命。”为什么人们要写作？康·帕乌斯托夫斯基说，首先是源于他自己心灵的召唤。当然成年之后，还有时代的召唤、人民的召唤、人类的召唤。他说“使命感和内在的动力激励着一个人去经受磨难，创造奇迹”，作者在文章最后说，“使命感是不可丧失的”、“作家最大的幸福是：不把自己视作特殊的、独来独往的人，而是作为一个和一切人一样的人。”使命感，对写作者来说，对现在的写作者来说，好像很遥远了吧。在《第一篇短篇小说》中，作者又开始讲故事了，当然讲的就是他的第一篇短篇小说的诞生，很切题，但和一般的散文写法不同，他动用了很多的对话。最后，他想告诉我们“在写作的时候应该忘掉一切，好像这是在写给自己看，或者世上最亲近的人看的”，因为“在任何作品中，甚至在短篇小说里，都要毫无保留、毫不吝啬的表达自己的思想感情。”《闪电》说的是构思，“构思就是闪电”。作者引用了一句托尔斯泰对于灵感的定义，他说“灵感就是突然显现出你所能做到的事。灵感的光芒越是强烈，就越是要细心地工作，去实现这一灵感。”这是一个好的比喻，构思和灵感来得快去得也快，虽然来时开天辟地，但去时也是招呼不打一个，若要把闪电记录下来，得快。《作品人物的反叛》当然写的就是人物自己的逻辑，得让人物活起来，这是提纲做不到的。关于写作素材，作者写了一篇《心灵的印痕》。作者认为，生活就够了，素材不是硬逼着自己找来的。他说“那种硬逼着自己去积累观察素材，一味的四处奔波做笔记的人，当然可以搜集一大摞五花八门的素材，然而这些素材是死的。”“千万不要有这样的想法，认为这丛花或者乐队中的这两鬃花白的鼓手说不定什么时候可以写进我的短篇小说中去，因此分外仔细的，甚至带着几分造作地去加以观察。任何时候不要为了尽职去观察，不要纯粹出于业务上的动机而去观察。”接着，谈语言、标点符号、细节、想象力、美术和音乐与文学的影响……如果想要了解写作的秘密，这本书还是很值得一看的。但不得不说，这种先写一个故事然后从故事中提炼观点的写法已经过时了。实际上，如果你想要了解写作的秘密，那么，你就去写作。

5、同步读《金蔷薇》，这本书果然很棒，说是《译文经典》，果然名不虚传。原本因为是俄国人的作品，我以为会很有距离感，如同读陀思妥耶夫斯基所感受到的，但是因为这本书讲的是作家的写作，因此还是能有共鸣的地方。叫好和共通的地方不少，本应该记录许多，但是特别值得书写的，刚刚才看到。我自然不是作家，只是偶然的写作者，如果我发现自己的灵气能够长久而丰沛的写作，我现在就不会杵在这里。一方面，我既长时间的被“不要把自己的写作冲动当成写作天分”这一魔咒所萦绕困惑，另一方面，我也在以前说过，微博毁掉人写真正文章的能力，而博客磨损人写小说的灵感

。我如此希望得到一个朋友，可以交换读书，互相的书橱便互相拥有，谈谈各种读书的事情(而我以同样的热情渴望一个给我讲述画，历史或音乐的朋友)。书本不会失望，激怒，比较，责备，评价，辜负，与之相关的生活也显得和平，永不背叛，堪称最忠贞的婚姻。也许这是自我蒙蔽，导致最终的情感爆发致命至极。而本人是如此的不近人情，过于冷漠或过于尖刻(无法谈论读书以外的事情，因为那些因刚愎自用而搞砸的事情已经使他绝望和发疯)。此话不提。康·帕乌斯托夫斯基在本书的163页写道：“列夫·托尔斯泰只在早晨写作。他说，每一个作家的头脑里都居有一名他私人的批评家。这名批评家往往在早晨求全责备，而一到夜间就呼呼入睡。因此作家到了夜里就如脱缰之马，无所约束地信手写出许多愚蠢和多余的东西。”这话多么使我感到不再孤独，而这既是读书的好处。我自然已经反复抱怨过，每到晚上，伙伴们总无所事事，早早入睡，而我因为不会骑车，步行缓慢，总最后一个才得以洗漱入睡(而这时等待的幸福在于我还能读上几页《金蔷薇》!)。还得害羞的藏在厕所里处理我塞的满满的牙缝，因为用起牙线来得张大嘴，口水流个不停，自然无法白天当众处置。在关灯之后，人们的呼吸都逐渐平静，而楼房隐没自己的轮廓，致使不同颜色的灯光变成奇幻的影像，使我像浮在空中。我感受着床边夜晚远处的光和隐私的庇护，就开始疯狂的汹涌起各种写作的念头，想写诗，写小说，写明天的日记，我无法控制自己不去想象开头，每一处遣词造句，每一个细节处理。可我动弹不得，无法记录，只能反刍思想，期待天明。第二天愈是功课繁忙，我愈有想不完的话题，然后遗憾不得圆满。这时的思想总是更加自由，更加暴露，更加无所顾虑，因为它如此的感受着天明相对于命运的比喻，一个完全新的开始，一个新人生。它因此激情四射，信心倍增，热爱和感恩于自己的存在。我没有说到梦，是因为最近那些经常激起我写字意愿的梦，似乎变得更加容易遗忘。醒来之后，就开始责备自己思想奔放，想法幼稚，不可示人。我晚上记起的任何写作内容，一旦在早上变成现实，就显得乏味无聊，多是自言自语，没有新内容，仅仅读一小段新闻，也能说起多年前的旧想法，反复唠叨，一话多说，提醒自己人们永远会忘记。这使得批评家到处游荡，四处指责，使我变成一个唯唯诺诺委曲求全的沉重肉身。我需要目光的远离和个人生活的肃静，才能重新开始那些贫瘠而快乐的想象。贫瘠，确实，贫瘠是导致那冲动永远无法变成天分的主要原因之一。康在前面还提到每个作家都有自己的守护神，守护神的任何文章都能及其作家写作的欲望，尽管两人的写作内容风格和内容可能会大相径庭。这也是实话，高中时，我的守护神是纳博科夫。我至今都看不下去《洛丽塔》，无法接受长篇小说漫长的叙述一件事情，只是迷上他的短篇小说，却读得不多。而守护神的证明在于，我读了多少篇他的小说，自己就能写多少篇。我很高兴遇见纳博科夫，乔伊斯和海明威这群现代作家，他们实在告诉我，具有欣赏价值的短篇小说不需要曲折故事。此书还有许多妙语，我不准备一一用我乏味的人生经历去论证，此外，作者语句即使通过翻译，仍然保留美感和流畅。

6、忘记在哪篇文章里读过，说是“阅读日本文学会使人越来越内向狭隘，阅读俄国文学会使人越来越外向积极。”大学两年，我总是沉寂于“此时遂吾原本，死于樱花下”的日式悲愁中，看了不少日本小说，也愈发彷徨犹豫。后来认识了一个十分优秀的学姐，她告诉我她最喜欢俄国文学，开篇的理论便让我深信不疑。出于对自我改变的决心，我听从学姐的建议开始阅读《金蔷薇》，整理笔记后，学到了一些写作理论，也有一些感触。在此我将尽己拙力，写出阅读《金蔷薇》的感悟，只作对阅读此书的纪念。题目《浪迹天涯的缪斯》，有一个小小的惊喜。在整理《金蔷薇》的读书笔记时，我的脑海里一直闪烁着“缪斯”一词。事实上，我除了知道缪斯的名字外，对她一无所知，隐约记得初中时订阅的时文书籍里有一篇《浪迹天涯的缪斯》，名字极有浪漫主义色彩，心中暗想“浪迹天涯的缪斯”与《金蔷薇》之间应有一些联系才好，便决定以此为题。然而好奇心与假期的“慵倦”使我翻箱倒柜，找出尘封已久的书，在目录中看到《浪迹天涯的缪斯》，大吃一惊，该文的作者竟然同是康·帕乌斯托夫斯基。看似巧合却间接证明了《金蔷薇》中《心灵的印痕》的论点——“当作品中需要某个素材时，这些早已忘得一干二净的偶然事件或者细节，竟会突然栩栩如生地出现在记忆中。”阅读时的不以为然顿被击碎，六年前随手翻读订阅书籍的偶然细节在多年后被潜意识唤醒。帕乌斯托夫斯基认为作家从来不需要刻意记录生活，而应该时刻感受生活，没有胜人的记忆力，作家在创作时依然可以依靠潜意识将遗忘的细节再次唤入脑海。我曾苦于极差的记忆力，这个收获让我异常欣喜，尽管我不是作家，但我一直热爱写作，如此我便拥有自信，当我敲击键盘时，那些已经在心灵中留下印痕的遗失记忆，总会在需要的时候突然出现。《金蔷薇》的故事描写于我而言并没有较强的吸引力，然而书中的一些论点与创作思路给了我极大的启发。帕乌斯托夫斯基着力强调词汇、想象力、知识量三者对文学创作的影响。关于词汇的讨论，尽管汉译本难以复原俄文的精美，但是中文的词汇同样博大精深，一句“烛残漏止”可以描绘无数静谧的夜，在《钻石般的语言》中，我甚至也想编纂一部属于

自己的词汇字典。“想象能够弥补人生空白。”心中充塞火焰，无形的旧识是我孕育已久的想象的果实。帕乌斯托夫斯基借用普希金的诗，描述了想象对灵感迸发产生如闪电般的力量。想象力的汇集如堰塞湖的蓄洪，在下笔的那一刻，心中的世界溃堤而跃然于纸上。知识量是帕乌斯托夫斯基描述最为生动的地方，除却音乐、散文与诗歌的储备，作者对绘画光与影的讲解令我收获颇多，美景不再仅仅是景色，更是无数光线折射反射构建的恩赐。这个世界上有太多的美好，由于知识的缺失，我们难以看清其本质。地图知识的联想对旅行大有裨益，我们对一个城市的看法，往往不是因为其中的建筑或者街道，更多的应是在到达这个城市前，我们对她的了解与充满诗意的联想，这些联想，最终才可以得到精神之美。除上述文学创作论外，帕乌斯托夫斯基同样诠释了句读、比喻、细节等重要性，无一不让我收获良多。“最初是什么东西促使一个人去拿起笔来，并且至死不再放下它的呢？”大概每一个写作之人都有兴趣对《几朵木花》的提问作出回答。“童年与少年时代对世界的看法，与成人是完全不同的，童年与少年可以诗意地了解生活与世界。”我的写作经验来自儿童时代，尽管十年来，我在写作领域没有任何实际收获，但是回忆起来，也非常有趣。我在小学时，曾因阅读课外书籍而产生对现实生活的无兴趣感，开始撰写故事丰富自己的生活。我依稀记得自己第一本“小说”是小学五年级，故事描述了我的朋友们的各项奇异技能——有人会魔法，有人会破案。说是小说，不如说是朋友们的个人小传，那些故事迅速引起了朋友们的兴趣，后来朋友们也开始编写我们的故事，神奇的想象力让我们的生活顿时变得丰富多彩。我们在故事中看阿尔卑斯山下的雪景，在孤岛上侦破案件，在湖北赤壁探访古宅……（现在回想起来，颇似帕乌斯托夫斯基所说的“地图幻想”）。毫无危险的“生活”方式让我从此开始写作，这样看来，我的写作开始于童年时代对自己生活的想象，这样的原由并非帕乌斯托夫斯基所推崇，写作只会成为我的兴趣而陪伴我。大学后，由于文学学习逐渐专业，类似的“神游故事”我再也没有触碰，看到曾经的日记，翻开那时关于书籍的梦想“想要发表自己的冒险故事，用赚来的稿费开一家出版社。”已是怀念。《金蔷薇》让我重新翻开自己“最初拿起笔”的回忆，倒也不失为一个有趣的收获。谈起创作动机，便可以解释开篇“日本文学使人狭隘，俄国文学使人广阔”。帕乌斯托夫斯基认为创作如在微尘中铸造金锭，所选择的内容都是“表达自己的时代、自己的人民。”以此可知，俄国作家进行文学创作多以表达社会、时代为自我价值表现方式，他们的创作具有极强目的性，与世界接壤，目光较为广阔。日本文学更注重自我表现，日本一些作家创作动机是为排解心中的彷徨寂寞，多为探讨个人的存在意义，作家是多愁善感的，因此读者较容易感受到其中自我的感情，从而变得内向狭隘。我认为俄国文学与日本文学并不能由此判断孰优孰劣，俄国文学是社会需要，日本文学是个人需要。事实上，帕乌斯托夫斯基在《夜行的驿车》中对安徒生的描述，已多少体现出作家作为个体时的悲哀，“您在自己的生活中是害怕童话的，您缺少爱的力量和勇气，哪怕一次短暂的爱。”这与太宰治所说“胆小鬼连幸福都会害怕，碰到棉花都会受伤，有时还会被幸福所伤。”极其相似。然而帕乌斯托夫斯基最后又说“我的朋友，您要善于驾驭想象，使之用于人们的幸福，也用于自己的幸福，切不要用于悲哀。”这样看来，如果说日本文学的悲哀如同赠予读者的礼物，俄国文学的外向性就如在“日本礼物”外增加了一层“幸福”的包装纸，其本质并无差别。帕乌斯托夫斯基认为有一种作品类似于守护神，“只消看了几行，自己立刻就想写作了。”《金蔷薇》就如同这样的守护神，阅读结束后，我的思想也早已充满想象，动笔后却总不尽人意。然而拥有想象的人是幸福的，思想在“浪迹天涯”时，笔下的缪斯总会光顾。心中却不得不赞叹，《金蔷薇》的伟大之处，在于她似乎概括了所有文学创作中出现的现象。

7、读文学的时间越来越少，所以果断决定在高考期间端起文学的书，一来找回观察生活中细节的感觉，二来也能“为高考做语料”。帕乌斯托夫斯基的文笔很细腻。他是个社会主义社会的推崇者，也主张体现朴素的人民生活，比如“普利什文的语言是人民的语言。这种语言是俄罗斯人在同自然界亲密的接触中，在劳动中，凭借人民纯朴、睿智的性格形成的。”顺便也就提到了他推崇自然的美。文学家要用诗的语言来描绘身边的自然，愈活现愈好。《金蔷薇》里面有太多值得细细品味的描写了。小说中场景的细节，人物的细节都让帕写的十分具体、贴切，很传神地表现出我平常不能用语言描绘出来的东西。他不爱幻想，贬斥那个“幻想家”爸爸。“想象脱离现实就无法生存。”他立足于身边的观察与实实在在的美丽。他会思考身边自然现象背后的奥秘，虽然只是以文学的方式来想象。他赞美所有能把事物描绘的传神，能给生活变得更有意思，能用诗来写散文的作家。“对世界的诗意的认识同对世界散文形式的描绘交融在一起，而在这种交融中存在着某种严峻的，有时还往往是森然可畏的东西。”这句话是他在给伊凡·蒲宁作传的时候写下的。帕主要讲了散文的诗化、虚构的意义、文学与生活关系等等。在序言中译者说《金蔷薇》是一部“总结作家本人的创作经验、研究俄罗斯和世界

许多大作家的创作活动，探讨写作上一系列问题的散文集。”所以说在这本书中有很多的文学技巧。在五月份这个焦躁的时节，静下心来读一点散文和文学理论是有必要的。一来是大学生活过于嘈杂，二来也为自己前段时间阅读的不认真弥补回一些东西（即便只是让自己心里好受点，最终也记不住好看的句子）。不得不再说一遍在读完这本书之后，又有了观察生活的情趣和兴趣。这对于我是有好处的！再说说《珍贵的尘土》。这就像是整本书的主打歌一样，拉开生动描写的序曲。那个曾是大兵的夏米，这个清洁工夏米，所怀揣的心从未不是真诚的。里面有一段话很有趣：“按理说应当亲亲小姑娘，可他却一把将她推到老恶婆子跟前，还说什么：‘苏珊，你是个女兵，忍耐着点！’”读到这里不禁一笑，虽然为他从此失去真爱（还真给我此案中了）而感到遗憾，但也觉得他超可爱。不知道人生有没有那样的金粉让我去积累，也不知道慢慢读下来的书能不能算。但该来的总会来的吧，总有一天会出现一个让我把他铸造成蔷薇的机会。最后quote一段我最爱的：我早就发现，奥卡河畔茂草丰美的春泛地上，有些地方一簇簇的野花繁茂地好似一个个单独的生机蓬勃的花坛，而有些地方在普通的青草中间，突然会出现一条由同一种野花构成的逶迤曲折的花带。这从小飞机”Y-2“上看得尤为清楚，这种飞机常常到草地上空去喷洒农药，消灭水塘和沼泽中的蚊蚋。多少年来，我欣赏着这些由茁壮芬芳的野花构成的花带，在赞叹之余，总闹不清怎么会出现这种现象的。不过说句老实话，我对此从来没动脑筋去思考过。后来在普利什文的《一年四季》中，我找到了解释这种现象的答案，这个答案仅一句话，写在名叫《鲜花之河》的那一小节里：在春汛时一条条水流经过的地方，如今到处都是一条条鲜花之流。写文章的时候思维很乱，所以只能用真诚来给它加分了：）仅此纪念大一了还要高考的苦逼五月TOT

8、这部书结构上完整，内容充满文学的美学艺术气息，以作者的文学道路里程为线索，引申出一个深刻的文学思想和一代代世纪文学伟人。每读一个章节，就仿佛与一位博学多才、深谋远虑的伟人对对话一样，令人获益匪浅。

9、童年时代，帕乌斯托夫斯基独爱那涂上了好看颜色的木花。“诗意地理解生活，理解我们周围的一切——是我们从童年时代得到的最珍贵的礼物。若能感到生活时时刻刻都在更新，那么这种感觉便是肥沃的土壤，艺术会在这种土壤上开花结实。”于是帕乌斯托夫斯基带着他这份与生俱来的诗意在对异国情调充满向往的年纪创作出许多辞藻华丽的诗。从对神秘不平凡色彩的好奇到对爱情的憧憬，不断成长的他放弃了写诗，放弃了木花，因为他懂得了自己写的那些诗是“徒具形式的劣作，是用好看颜色伪装的木花，是镀金的纸箔”。帕乌斯托夫斯基继续携着诗意前行，却丢掉了华而不实，这是一个作家真正由创作者转变为艺术家的必由之路，脱掉“为赋新词强说愁”的包袱，是为了种下真实可感的蔷薇，在诗意的土壤上开出质朴蓬勃而真性情的花。从俄罗斯的异域土壤回到中原大地，帕氏让我想到在中华文学史上留下深深脚印的苏东坡。“常行于所当行，常止于不可不止”，仅用几个字就概括出自己写作的风格，主张文理自然，姿态横生，文如行云流水的他是否跟真实和质朴的帕乌斯托夫斯基有着同样的性情，就像碧空里单纯而率性闪耀的星星？狄德罗说过：“艺术就是在平凡中找到不平凡和在不平凡中找到平凡。”抛弃华丽的辞藻，追求自然是着眼于平凡与简单，而平凡正是一个成熟的作家最不平凡之处，苏东坡和帕氏，都是深知这一点的用心灵去感知生活的艺术家。生活模仿艺术远胜于艺术模仿生活，与其说《金蔷薇》是关于作家劳动的札记，不如说它是涤荡我们心灵的生活指南。翻开《金蔷薇》，展开一幅幅自然的不加修饰的画卷，我嗅到丛林的清香，听到潺潺的清泉交响，看尽碧天里随意涂抹的云彩，看透最好看的霜。帕乌斯托夫斯基用他艺术的洪流撞击着生活的钟，在这个人人喜爱外在繁华世界的时代，提醒我们，放下外表华丽的木花，去感受生活，依照心灵的意志，回归朴素和原始，种下自己那棵在风中挺立的蔷薇，去摸一摸泥土的温度。苏轼批评“浮巧轻媚，丛错彩绣”的骈文不也正是听从了他几遭贬谪磨砺了他的洒脱的生活，正是在启示我们栽种蔷薇的生活态度吗？高尔基说，到人间去。不仅是写作，也是生活。如今我们竟奔跑着偏离了人间的轨道，金钱和名利像诱人的果子，引着我们越走越远，谁还原意回到最原始的生活方式，去看看人间平淡的日子？然而帕氏和几朵木花的故事让我恍然明白生活的内质的重量，是时候丢掉木花，种下散发清淡芳香与世无争的蔷薇花了。

10、沙梅的故事读过多少遍了？这么多年来，我的注意力只在那场那样无望的爱情上，简直不愿去想金蔷薇的意义——然而我还是爱着文学的。且不论是否真的会甘心情愿承担它的责任。或者我真的是不甘心情愿么？一体两面的自惭与自矜难道不是存在于每一个写字的人的内心么？之于我，前者的比重怕是大些。好吧，大得多。又想到了关于灵感的那一篇，是《闪电》。“灵感乃是人的一种严谨的工作状态”，信哉斯言。由此得来的无上的喜悦，难道我不曾体尝过么？我想，有时候必须要为自己

《金薔薇》

鼓勁，但有一件事從來也不需提醒：我在寫字，編織故事，這並不是因為我別無選擇。而我這樣提醒自己，是因為我寫得越來越少了。寫字是一門手藝。讀了那麼多著名的參考書，大都開宗明義地這樣講。我猜這也是現代社會的一種專業細分的發展趨勢，是以堂堂之陣正正之旗來擊潰寫字的人心中那點兒小堅持和小憧憬。不過是個手藝人。那也就沒什麼東西竟是“來自天上”，抑或是“神的聲音”。這當然不對。不對啊。寫字這門手藝，我想，是來自天上。帕烏斯托夫斯基也這樣認為。在看輕它的同時若不能看重它，大約也是一種忘本。

11、
完全是文學工作者的札記。不過作為行外人，外加不太愛讀文學作品的我來說，文學創作這種像鍛造金薔薇這個集腋成裘的過程，還是發人深省的。文學創造的素材，源於作者們通過敏銳的雙眼觀察到的多彩世界。讀完此書，發現之前的瞭解都是希臘羅馬英語世界這條線路，對東歐斯拉夫的文化知之甚少，並且對相關文學作品也鮮有耳聞。如果你發現，羅斯民族之前的很多文學創作者都常在克裡米亞、基輔，以及將他們融入羅斯文學與文化中，現在俄羅斯對烏克蘭的強勢也就不難理解了，因為那是他們不可割裂的生活中的部分。

章节试读

1、《金蔷薇》的笔记-第111页

如果一个作家在写作的时候，不能透过他所写的字眼看到它们所包含的内容，那么读者也不可能从中看到任何东西。

2、《金蔷薇》的笔记-第16页

“作家一分钟也不应屈服于苦难，不应在障碍面前退却。无论发生什么样的事情，作家都必须不间断他们的事业，这事业是先辈们传给他们，同时代人托付给他们的。萨尔蒂科夫-谢德林说得好，要是文学沉寂了，即使只沉寂一分钟，其后果的严重不下于人民的死亡。

作家的写作不是一种墨守成规的手艺，也不是一种行当。作家的写作时一种使命。”

我们当代的“文学家”们最应该读的就是这一段话。有很多人说是迫于生计，要写出一些“违心”的话来。真的是这样想的吗？只有他们的心知道。其实既然你选择了要当作家，那么，你在选择的时候，你的使命也就背在肩上了。所以我一直也不愿意接受将文学创作称为“生产”。因为创作不是一门手艺，也不是一种行当。卖字为生的人不是作家，只能说是写手。

帕乌斯托夫斯基的这段话赋予了作家神圣的使命。其实在浪漫主义文论中，就已经有人提出过了。他们称诗人是和上帝一样的人，他们用上帝创世的方法来写诗，创作出来的是一个有别于现实世界的“异态的世界”，人们可以在这里面找到永恒，找到自由，找到完整。所以，这样伟大的事业，怎能向现实世界的困难屈从呢？

3、《金蔷薇》的笔记-第338页

.....我要当一个自由而孤独的人
迎着无痕的原野上庄严的寂静
迈着自由的步伐大踏步前进
既无未来也无过去的踪影
摘下如罂粟一般短暂的花朵
吸入像初恋一样明亮的光泽
我倒下，死去，在黑暗中沉默
无需去经受一次次复活的那种痛苦和快乐。

4、《金蔷薇》的笔记-第111页

5、《金蔷薇》的笔记-第326页

好的眼睛是靠后天培养出来的。好好地锻炼视力，别偷懒。要像常言说的，一丝不苟。看每一样东西时，都必须抱定这样的宗旨，我非得用颜料把它画出来不可。对于散文作家来说，绘画之所以重要，并不仅仅在于绘画可以帮助他们看到并且爱上光和色。绘画之所以重要，还在于画家往往能看见我吗视而不见的东西。仔细观察这些建筑物，你就会懂得高明的审美力首先表现为分寸感。

我始终认为局部与局部之间的对称和朴实无华这两个规律，与散文有某种关系。

一个热爱古典建筑的完美形式的作家，是不会让自己写出叠床架屋、结构反复的散文作品的。他必然力求使散文的各个局部之间和谐对称，使遣词造句严谨朴实。他必然避免过多地使用装饰物，即所谓的图案装饰风格，因为这种风格只可能使散文作品淡而无味。

散文作品的结构必须精炼到不能删去一句，也不能增加一句，否则就会损害作品要叙述的内容以及事

件的合乎规律的进程的那种地步。

本段自勉

我认为散文的节奏感靠人为的方法是永远难以达到的。散文的节奏取决于天赋、语感和良好的“作家听觉”。这种良好的听觉在某种程度上同音乐听觉是相通的。

6、《金蔷薇》的笔记-几朵木花

诗意地理解生活，理解我们周围的一切——是我们从童年时代得到的最可贵的礼物。
这种浪漫情调就像浓密的大气那样团团围住了地球。

所有的港口都沸腾着无忧无虑的生活。

狄德罗：艺术就是在平凡中找到不平凡和在不平凡中找到平凡。

基辅的天公像用月长石砌成的拱顶一般熠熠生辉。

徒具形式的劣作，是涂上好看的颜色木花，是镀金的纸箔。

7、《金蔷薇》的笔记-第148页

我的朋友，句读可是件大事。连普希金都谈起过标点符号。标点符号之所以存在，就是为了要使思想有条理，词与词之间的关系明确，句子易解，意思清楚。标点符号就好像音符。它们把文章连成整体，不让它支离破碎。

8、《金蔷薇》的笔记-第44页

9、《金蔷薇》的笔记-第343页

只有当我们把自然界当作人一样对待时，只有当我们的精神状态、我们的爱、我们的喜怒哀乐，与自然界完全一致时，只有当我们所爱的那双明眸中的亮光与早晨清新的空气浑为一体，我们对往事的沉思与森林有节奏的喧声浑为一体，难以区别的时候，自然界才会以其全部力量作用于我们。

10、《金蔷薇》的笔记-第331页

到了那一天，诗歌将主宰人心，而那种社会制度，即我们以长年累月的劳动、操心和毫不懈怠的精神向其走去的那种社会制度，将建立在正义的美上，建立在良知、心灵、人们的关系和人们肉体的美之上。

我们走的这条路是通向黄金世纪的道路，这个世纪是必然会到来的。当然，遗憾的是我们活不到那一天。但是我们应该感到幸福，因为这个世纪的风已在我们周围飒飒地吹响，使我们的心跳动地更加剧烈了。

11、《金蔷薇》的笔记-第319页

我对那些不喜欢诗画的作家是不信任的。这种人后可能是草包，至少治学态度不严谨，有几分懒惰和傲慢。感觉偏见很重，逻辑也不靠谱。

12、《金蔷薇》的笔记-第24页

同样适用于这个时代。

13、《金蔷薇》的笔记-第166页

《金蔷薇》

应该及时写出来。不能有分秒的耽搁，否则思想闪耀了一下便会永远消逝。

14、《金蔷薇》的笔记-第29页

狄德罗说过，艺术就是在平凡中找到不平凡和在不平凡中找到平凡。

15、《金蔷薇》的笔记-第25页

作家最大的幸福是：不把自己视作特殊的、独来独往的人，而是做一个和一切人一样的人。

16、《金蔷薇》的笔记-第224页

我的朋友，您要善于驾驭想像，使之用于人们的幸福，也要用于自己的幸福，切不要用于悲哀。

17、《金蔷薇》的笔记-第26页

在童年时代和少年时代，世界对我们来说，和成年时代迥然不同。童年时代的太阳要炽热得多，草要茂盛得多，雨要大得多，天空的颜色要深得多，而且每个人都觉得有趣极了。

18、《金蔷薇》的笔记-。。。

文学应当起到英雄主义和教育的作用，这是人人都清楚的。

19、《金蔷薇》的笔记-第326页

对于散文作家来说，绘画之所以重要，并不仅仅在于绘画可以帮助他们看到并且爱上光和色。绘画之所以重要，还在于画家往往能看见我们视而不见的东西我们总是要等到他们画了出来，才会开始看见他们所画的东西，并且大为诧异，自己过去怎么没有看见。艺术家就是让我们更加真实地认识我们的世界啊。

20、《金蔷薇》的笔记-第343页

21、《金蔷薇》的笔记-第174页

22、《金蔷薇》的笔记-第24页

凡是能够丰富社会主义社会的人的内心世界的东西，凡是能够提高其精神生活的东西，都是我们所需要的。这个尽人皆知的真理难道还需要再花笔墨来加以论证吗？

按理说，我们应当成为一切时代、一切国家的艺术的占有者。我们应当把那些仅仅因为美的存在不依他们的意志为转移便对美切齿痛恨的伪道学者，逐出我们的国家。

我认为一切艺术样式都有助于一个作家提高他的写作技巧。

《金蔷薇》

“作家最大的幸福是：不把自己视作特殊的、独来独往的人，而是做一个和一切人一样的人。” ---普里什文

23、《金蔷薇》的笔记-第334页

理想中有胜于现实的地方；现实中也有胜于理想的地方，惟有把这两者融为一体才能获得完美的幸福。

24、《金蔷薇》的笔记-第一章 珍贵的尘土

本篇大概涉及剧透。

最近一两年，我迷上了写书评，偶尔也会想着写小说。最近有朋友知道了这个爱好，在他所涉猎的书里面向我推荐了《金蔷薇》，说也许会对我有些帮助。

在这之前我从来没有听说过这本书，也没有听说过它的作者康·帕乌斯托夫斯基，当然我在看完一章之后去查阅了百度百科，了解了这位苏联文学大师的生平，不过在开始阅读的时候，我对于作者和这本书确实是一无所知，仅有的期待来自于我对朋友的信任。

我看的是电子版，通常我的阅读都是从电子版开始的，喜欢的书转而收藏纸质版。可能是搜索到的版本问题，我根本没看到序言或者说明就直面了第一章：一篇美文小说，并且连着翻了几页都是。

我当时很迷惑，为什么会给我推荐这个？虽然美文小说也是小说，可这和写作或者写评论又有多大关系，难不成我朋友晕头了，还是说我找错书了？重新搜索排除了后一个选项，所以我只好抱着第一个怀疑继续啃书。如果说我刚开始的阅读热情是1的话（满分10），那这时候只剩下0.5。

我对美文并没有太多爱，这可能是高中时候太多风花秋月人生感悟，或者为了作文背书的后遗症，反正自从我断了连订三年的《读者》之后，基本上就没有碰过这类类似鸡汤的文了。哦，你问为什么，我被自己的感动恶心坏了。

自那之后，我自认为自己摆脱了矫情——事实上是陷入了相反的矫情，感觉人生是开阔的，世界是粪土的，鸡汤是加了油的，感动是兑了水的，换个说法，就是我出了公主梦得了中二病。

等等，还是先不要回想了，自己往自己胸口戳箭太疼了，让我们换回话题吧 _ 。

总之我看完了这个五六千字的短篇小说，然后在它后面发现了一条小尾巴，我们可以称呼它为黄金小尾巴——这三百六十字改变了整篇文的属性，从小说到写作感悟，完美的转身。

好吧，我现在知道了我朋友为什么会推荐这本书，在我用尽了最后一份忍耐的时候挖到了宝藏，这种酸爽……居然让我回味？

我大概是晕了头，或者饿过头出现幻觉了，我当时想。不过现在再想，还是那种回味的感觉，我想我可以下一个定义了：我一定是中了蛊。

开个玩笑。

但这种感觉不是玩笑，一个老清洁工悲剧的一生和他被遗忘的金蔷薇的事故固然让我感动，不过从金蔷薇到写作的延伸，这个美妙的转折、他无缝的衔接以及对于写作的定义才是更让我心折的部分，至少在我看完这一章之后的几天内，我一直在思考写作和写作的目的。

以及我的疑惑，现在商业化写作还和这个愚公似的老清洁工与他的美好祝福有共通之处吗？

也许之后的章节会给我答案，或者我该自己去实践一下。

碧山妆月

2016年1月5日

25、《金蔷薇》的笔记-第159页

福楼拜一生都苦苦追求文体的尽善尽美。他强烈渴望自己的小说能像水晶一般纯净，以致翻来覆去精雕细琢地修改稿子，有时到了无法自制的地步。在某些情况下，改稿对他来说，已不再是使小说臻于完美的一种手段，而成了目的本身。他失去了正确剖断的能力，失去了耐心，在绝望中把自己的作品改得枯燥乏味，或者用果戈理的话来说，“画呀，画呀，画得入了魔。”

26、《金蔷薇》的笔记-第91页

生活素材中凡属陀思妥耶夫斯基称之为“日常生活的细节”的那一切，不是研究研究就行的。作家只有生活在这种素材之中（如果可以这样说的话）才行。作家在这种素材中生活，思考，痛苦。欢乐，参与大大小小的事件。而每一天的生活，就自然而然地在他们的记忆里和心灵中留下标记和印痕。

千万不要把观察到的素材，哪怕是最成功的素材，不分青红皂白地硬塞到作品中去。

写作的基础之一，是要有良好的记忆。

27、《金蔷薇》的笔记-第320页

我们有不少书仿佛是由瞎子写的。可这些书却偏偏是写给明眼人看的。这就是出版这些书荒唐之所在。这用来形容中国现在的出版市场再贴切不过了。

28、《金蔷薇》的笔记-译本序

译本序

第一节：评价作者、作品的地位。苏联“大作家”，本书是少数几部得以流传至今的文学作品之一。

第二节：介绍出生年月、父亲、祖父母。

第三节：引作者自撰《小传》对祖父的回忆：唱古老的歌谣和哥萨克小曲，讲“令人难以置信的、异常动听的”故事。

第四节：介绍父亲：幻想家

第五节：介绍母亲：处事专断

第六节：家人醉心于艺术

第七节：进入基辅古典中学，同学后来的成就。

第八节：家境贫困，打工完成学业。

第九节：中学最后一年发表第一篇小说

第十节：基辅大学自然历史系 - 莫斯科大学法律系，一次大战辍学，各处做工人，完成第一部中篇

小说。

第十一节：莫斯科任记者，参加红军，《海员报》工作，罗斯塔斯社任编辑。

第十二节：性好流浪，游历催生他的作品。

第十三节：成名中篇问世，辞职，专事写作。

第十四节：完成传记小说《夏尔·朗塞韦的命运》等作品（1933 - 1962，计9部）

第十五节：68年在莫斯科去世。（1892 - 1968）

第十六节：作品风格论述。

第十七节：短篇小说成就。

第十八节：小说与科学相结合的创新

第十九节：知识渊博

第二十节：本书的缘起 - 《铁玫瑰》

第二十一节：《金蔷薇》后续本和修订

第二十二节：《金蔷薇》体裁界定和艺术成就

第二十三节：结构、内容和思想基础

第二十四节：本书文学价值

第二十五节：国内最早译本介绍

第二十六节：早译本的在特殊的境况中因其文学性而深受欢迎。

第二十七节：结语 - 回到当下，再述译本意义。

理一遍，印象深多了。想起多年以前，也是在四围的黑暗静寂中，台灯有限的温暖光照下，读书笔记的时光。这么简单的美好，有幸重拾，自当小记一笔以誌乐。

29、《金蔷薇》的笔记-第13页

“每一分钟，每一个在无意中说出来的字眼，每一个无心的流盼，每一个深刻的或者戏谑的想法，人的心脏的每一次觉察不到的搏动，一如杨树的飞絮或者夜间映在水洼中的星光——无不都是一粒粒金粉。”

30、《金蔷薇》的笔记-第44页

就这样，我第一次证实了对作家来说最主要的是，在如何作品中，甚至是在这样一篇短短的小说中，都要毫无保留、毫不吝啬地表达自己，从而表达自己的时代、自己的人民。任何情况——无论是不必要地担心在读者面前出丑，无论是生怕重复（当然是用另一种方式）其他作家已经说过的话，无论是对批评家和编辑的顾虑，都不应该阻止一个作家去表达自己的思想感情。

学术书也该这样，没有了人，知识的价值在哪里？

意识究其实质来说是不变的，然而在写作时，意识却能唤起新的思想的、新的形象的、新的感受的和新的语言的旋风、洪流、瀑布。所以有时作者本人也会对自己的作品感到惊喜交集。那时候我的书本知识多于生活，而不是生活多于书本知识，我必须用生活最大限度地充实自己。

31、《金蔷薇》的笔记-第26页

32、《金蔷薇》的笔记-第310页

我们知道，我们为之奋斗的未来，产生于人类的不可摧毁的天性——善于幻想，善于爱。

33、《金蔷薇》的笔记-第13页

我们的创作旨在让大地的美丽，让号召人们为幸福、欢乐和自由而斗争的呼声，让人类广阔的的

心灵和理性的力量去战胜黑暗，像不落的太阳一般光华四射。

34、《金蔷薇》的笔记-珍贵的尘土

译笔努力通过词语传达一种调子，疏朗如秋水，典雅里仿佛夹杂着轻忽的怀旧气息。“不复记忆”“旁涉”“营巢”“鰥夫”“溽暑”……，文章中的这些词语，大约还可以看出译者的旧学功底来。读的愉悦，多半来自于此。

“夏米搜索枯肠，挤出了一个又一个细节，……”——故事是靠细节填充的。

“海蜇却漂亮得像芭蕾舞女演员穿的那种花边短裙。”——文学意味浓郁的句子从一个清扫工嘴里说出来，别有一种新奇的趣味，这趣味是不是对于俄罗斯民族整体的文化好奇呢？

“安南那地方可潮湿哩，一夜的工夫，我们的靴子里就长出了蘑菇！要是我胡诌，就把我吊死。”——夸大其词和信誓旦旦组合到一起，产生了怎样的阅读味道？这是一种底层语言现象，有浓郁的平民生活气息。

“夏米把小姑娘带到了鲁昂，当面把她交给一个瘪着蜡黄的嘴唇的高个子女人——苏姗娜姑妈。这老婆子浑身缀满了黑玻璃珠子，亮闪闪的，活像马戏团里的一条蛇。”——选取两个视点来描写人物，这两个视点也正是最特异的地方。唯其特异，方能使形象给人以长久不灭的印象。我仿佛看到描写对象平庸的特征像痂一样纷纷脱落，鲜明的印记则如旗帜迎风飘扬。

“她扎辫子用的一条揉皱了的淡蓝色缎带。不知为什么这条缎带有一股子淡淡的馨香，仿佛曾在曾在紫罗兰的花篮里放了很久似的。”——“缎带”前用了四个修饰语，其中有几个位置换换似也无妨。句子虽然短，形状、色彩、气味都有了，所见有，联想也有，读着觉得丰富。丰富是味道，何尝不是一种方法。这个联想的句子在第7页的头上又出现了，像剧情有波澜时，旋律主乐句再度响起。

“大家都知道，清扫工是在夜阑人静的时候干活的，这有两个原因：首先，由沸腾的然而并非总是有益的人类活动所产生的垃圾，大都是在一天的末尾积聚起来的；其次，巴黎人的视觉和嗅觉是不容许玷污的。而深更半夜，除了老鼠以外，几乎不会有人看到清扫工干活。”——巴黎人的视觉和嗅觉不容玷污，清扫工呢？“除老鼠外”，其实就是说清扫工卑微如鼠。纯客观记述，隐含几丝悲凉。

“曙光懒懒地廓清巴黎上空”——“廓清”好，词语仿若来自我们未曾经历的一个特别的年代。

“少妇：镶黑花边的淡雪青色连衣裙”——这色彩映衬得绝，想起东坡诗：“梨花淡白柳深青，柳絮飞时花满城。惆怅东栏一枝雪，人生看得几清明。”淡雪青，黑花边，唤醒了谁的眼睛和心灵？

“苏珊娜在夏米家住了五天。在这五天里，巴黎的上空升起了一个非同寻常的奇异的太阳。所有的房子，即使是结满烟袋的旧屋，所有的花园，甚至连夏米的窝棚，都像一颗颗宝石似的，在这轮红日的辉耀下璀璨生光。”——被美蒸晕了，所以，夏米的眼里只有美。美这样有力量。

“夏米是参与了这件事的。他不得不为苏珊娜传递书信给那个男演员。当那人想赏给夏米几个苏作为脚钱的时候，他又不得不教训那个懒散的花花公子要懂得待人接物的礼貌。”——有两个“不得不”，可怜的夏米，苦恨年年压金线，为人他作嫁衣裳。

“没隔多久，那个男演员便乘了一辆出租马车来接苏珊娜了，并做了这种场合下应该做的一切事情：鲜花、接吻、闪着泪花的笑，悔过和声音微微有些发颤的轻松的谈话。”——“做了应该做的事”好像是说，做了计划做的事，做了例行的事。好一枝利笔。

“当这对年轻人要离去时，苏珊娜是那样的迫不及待，竟忘了同夏米告别就跳进了马车。但她马上发觉了自己的疏忽，脸涨得通红，歉疚地把手伸给夏米。”——好心的可怜的夏米。

“果然，有一次老银匠来探望夏米的时候，夏米已经悄悄地死去了。老银匠抬起这位清扫工的脑袋，从灰不溜丢的枕头底下拿出了用一条揉皱了的淡蓝色缎带包好的金玫瑰，然后掩上吱嘎作响的门扉，不慌不忙地走了。那条缎带上发出一股耗子的臊味。”——贫困和美好，在此处交响。

“凡是生所没有给予的，死都会带来。”一脑门子这类陈腐念头的老银匠想道，同时喟然长叹了一声。——陈腐当作别解。

关于写作的启示，文章结尾如是道出：

“每一分钟，每一个在无意中说不出的字眼，每一个无心的流盼，每一个深刻的或者戏谑的想法，人的心脏的每一次觉察不到的搏动，一如杨树的飞絮或者夜间映在水洼中的星光——无不都是一粒粒金

粉。

“我们，文学家们，以数十年的时间筛取着数以百万计的这种微尘，不知不觉地把它们聚集拢来，熔成合金；然后将其锻造成我们的“金玫瑰”——中篇小说、长篇小说或者长诗。

“夏米的金玫瑰！我认为这朵玫瑰在某种程度上是我们创作活动的榜样。奇怪的是没有一个人花过力气去探究怎样会从这些珍贵的微尘中产生出生气勃勃的文字的洪流。

——我想到了蝼蚁卑微地积攒。摆弄文字的匠人们，他们的材料是生活，工具是心灵，使命在于替天行美。

35、《金蔷薇》的笔记-第13页

36、《金蔷薇》的笔记-第2页

谁没体味过因浓睡着的年轻女人的隐约可闻的气息而感到的激动，那他就不懂得什么叫温柔。她的双唇，比湿润的花瓣更鲜艳，她的睫毛因缀着夜来的眼泪而晶莹。

37、《金蔷薇》的笔记-摩崖石刻

我对本章题目有些好奇，总要去猜想这几个词的原文是什么，并且偏心地以为这就是译者的神来之笔。原因是，这四个字太中国化了，如果没有原先阅读的经验，还觉得这是一篇关于书法艺术的文章。

整个海滨都被雪“淹没”了，状雪之大，较“覆盖”要好。当然，“覆盖”是不费气力的词语，不费气力的，往往就庸常了。

积雪不断从松树上“一长缕一长缕”地坠落下来，散为“雪尘”。——都是有生活的描写，又与普通的用词谨慎地保持着距离。

文中提到的凡高的两幅作品：

凡高：吃土豆的人们

凡高：吃土豆的人们

凡高：囚徒放风

凡高：囚徒放风

本文描写的文字不多，撞击思想的句子不少，下面这些曾让我在阅读时心有所动：

“几百年来这个村子里一直居住着拉脱维亚渔民。一代又一代的人在这里出生，又在这里死亡，多少眼神羞涩、嗓音悦耳的浅发姑娘在海风中变得皮肤粗糙，成了满脸皱纹的矮墩墩的老太婆，终日裹着厚实的头巾，多少戴着潇洒的便帽、面色红润的小伙子变成了胡子拉碴、目光平和的老头儿。”

——下午读高尔基的《时钟》，晚上下班开车回家，路上突然想：敏感于时间失去的人或许在某些方面会有建树。并且想：人，能扛得住时间的销蚀么？

渔夫们在岩壁上的铭文：悼念所有死于海上和将要死于海上的人。

作者读作：悼念所有曾经征服和将要征服这个大海的人。

——前者是宿命，明知或难幸免，仍旧一往无前。

——后者是慷慨，无视死亡。

“作家一分钟也不应屈服于苦难，不应在障碍面前退却。”——杰出的匠人们都应如此，非独作家的然。

“使命”在俄语中源出于“召唤”——外加的区别于内心的希求。

“一个作家若不能使人们的视力增添哪怕些许的敏锐，就不能算是一个作家。”——指示美么？

“穆尔塔图里听从了心灵的声音”——如果觉得快乐，那就这样吧。

“他几乎没有收到过妻子的信，因为她连邮票都买不起。”——有些人，天意让其在困顿中挣扎，

一拔走向辉煌，一拔走向衰亡。

“他蔑视廉价的赞扬”——格调

“他的英雄主义表现为狂热地相信劳动的人——农夫和工人、诗人和学者。必定会有美好的未来。”——“狂”天下无难事。

“凡是能够丰富社会主义社会的人的内心世界的东西，凡是能够提高其精神生活的东西，都是我们需要的。”——作品不限于表现小我，读者意识很重要！

38、《金蔷薇》的笔记-第58页

一旦作家开始动笔，作品中出现了人物，一旦这些人物按照作家的意志获得了生命，他们就会开始对提纲提出异议，与提纲作起对来。作品开始按其本身的内在逻辑展开，而给予这种逻辑以推动力的，不用说，是作家本人。作品中的人物是按他们各自的性格行动的，虽然这些性格的创造者是作家。

如果作家硬要作品中的人物不按内在逻辑行动，如果作家迫使他们回到提纲的框框中去，那么他们就会开始失去生气，变成公式化、概念化的东西，变成机器人。

若干国内的编剧应该学会这一点。

39、《金蔷薇》的笔记-第322页

真正的散文总是有自己的节奏的。

散文的节奏首先要求作者在行文时，每个句子都要写得流畅好懂，使读者一目了然。

40、《金蔷薇》的笔记-第328页

当我们在观赏美的时候，心头会产生一种骚动感，这种骚动感乃是渴求净化自己内心的前奏，仿佛雨、风、繁花似锦的大地、午夜的天空和爱的泪水，把荡涤一切污垢的清新之气渗入了我们知恩图报的心灵，从此永不离去了。

41、《金蔷薇》的笔记-第174页

然而没有细节，作品就没有生命。

在寻找和确定细节时，必须作严格的挑选、筛选。

具体地说，我认为直觉是一种能够通过局部，通过细节，通过某一特性再现整体图景的认识能力。

42、《金蔷薇》的笔记-全书

每一分钟，每一个在无意中说不出的字眼，每一个无心的流盼，每一个深刻的或者戏谑的想法，人的心脏的每一次觉察不到的搏动，一如杨树的飞絮或者夜间映在水洼中的星光--无不都是一粒粒金粉。人类知识的任何领域都蕴藏有取之不竭的诗意。看每一样东西时，都必须抱定这样的宗旨，我非得用颜料把它画下来不可。变浮光掠影为清晰

43、《金蔷薇》的笔记-第50页

灵感乃是人的一种严谨的工作状态。精神的昂扬、焕发，绝非做戏时的装腔作势、故作亢奋的动

作。

灵感就是突然显现出你所能做到的事。灵感的光芒越是强烈，就越是要细心地工作，去实现这一灵感。----托尔斯泰

44、《金蔷薇》的笔记-第17页

“悼念所有死于海上和将要死于海上的人。”

作家一分钟也不应屈服于苦难，不应在障碍面前退却。

一个作家若不能使人们的视力增添哪怕些许的敏锐，就不能算是一个作家。

但一个人之所以成为作家，并不仅仅由于心灵的召唤。我们大都是在青年时代能听到心灵的声音。那时我们的感情世界生气蓬勃，还没有什么摧残过这个感情世界，没有将它肢解成碎片。

而到了成年时代，除了自己心灵的召唤声外，我们还能清晰地听到另一种强有力的召唤，那就是自己时代的召唤，自己人民的召唤，人类的召唤。

使命感和内在的动力激励着一个人去经受磨难，创造出奇迹。

45、《金蔷薇》的笔记-第45页

我生活、工作、恋爱、受苦、憧憬、幻想，只知道一点——到成年的时候，或者甚至到我老年的时候，迟早我是开始写作的，绝不是因为我以此为任务，而是因为我整个身心要求我去做这件事。还因为对我说来，文学是世界上最壮丽的现象。

46、《金蔷薇》的笔记-第136页

一个生涩费解的字眼就足以在读者眼里把一篇结构非常好的散文破坏殆尽。

只有清晰易懂的文学作品才能存在下去，才能作用于读者，这是无须再费笔墨来加以论证的。费解的、晦涩的，或者故意弄得高深莫测的作品，只有作者自己才需要，人民是绝不会需要的。虽然我同意这一观点，但人民是不能随便被代表的，他们有自己的选择。

47、《金蔷薇》的笔记-第301页

普里什文的散文所以具有魔力，正是因为他知识渊博。人类知识的然后领域都蕴藏有取之不竭的诗意。诗人们早就该明白这一点了。

要是诗人们熟谙天文学，那么他们所喜欢吟咏的星空在他们笔下就会壮丽得多。

吟咏夜晚，可是却不知什么星叫什么名称，因而只能泛泛地描绘星空，这是一回事，而诗人如果知道天体运行的规律，如果知道映在湖水中的不是笼统的星光，而是美丽明亮的猎户座，尽管吟咏的是同一个夜晚，却完全是另一回事了。

《金蔷薇》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